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预补充〔2026〕3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6 年度 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 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田西经济合作社、雷州市沈塘镇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4122 公顷，同时使用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属下国有土地 0.7771 公顷，合计 2.1893 公顷。我市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布《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预征（回）收土地启动公告》（雷府〔2024〕100 号），因拟征（回）收土地范围调整，为保障被征地区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沈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8 日印发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二、拟征(回)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田西经济合作社、雷州市沈塘镇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回)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回)收土地面积:2.1893公顷(合90.2325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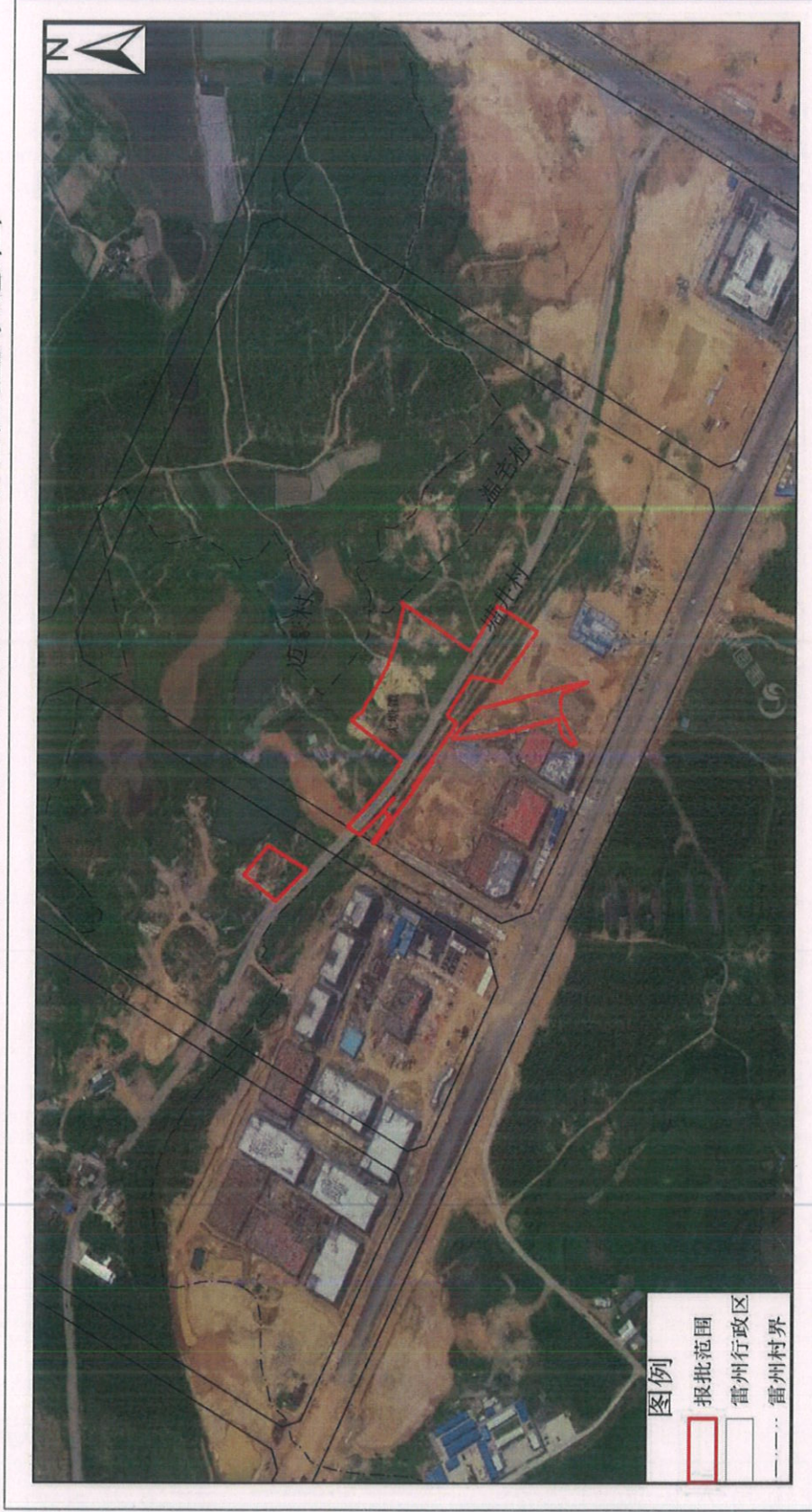
五、工作安排:该拟征(回)收土地范围已于2024年9月30日发布原預告《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2024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征(回)收土地启动公告》(雷府〔2024〕100号),发布后我市已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回)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本次仅对拟征(回)收的2.1893公顷土地情况依法再次預告,土地调查现状调查结果以原公告(雷府〔2024〕100号)发布之日后调查结果为准。该2.1893公顷土地在原征(回)收土地預告2024年9月30日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2026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公告附图



雷州市2026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5000

制图员: 蔡华博
审核员: 陈冬宇

盖章单位: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时间: 二〇二六年三月

附件